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联席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p>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定义以及相关认定标准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依法决定以下事项：</p> <p>（一）除下列涉及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委托管理现金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委托理财指公司将现金资产委托他人管理的事项，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证券投资事项）。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决定公司证券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3、决定公司衍生品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二) 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三) 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资产抵押的资产价值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四) 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事项；

(六) 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定的经董事会审议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p>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时，决定单笔借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对已提减值准备资产的核销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事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的定义以及相关认定标准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对外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p>	<p>删除</p>

<p>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审核、批准、签署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事项（如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授信协议、银行循环借款协议等）；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其他无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批准、签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的建议；</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其他无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批准、签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p>

<p>者其他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说明。</p>	<p>者其他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即可形成董事会决议。</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2022年7月22日修订）》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